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李玲玲、李怡毅

被告 振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敬典

被告 王俊雄

張翠娟

許惠梅

洪珮晴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王俊雄、張翠娟、林敬典、許惠梅、洪珮晴（下稱王俊雄等5人）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前述法律規定，將原告對王俊雄等5人及振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經原告主張應依民法負賠償責任）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

02 法官 許博鈞

03 法官 孫文玲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張家溱